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2015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5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发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调整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合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投资设立杭州易及检测校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内审部负责人”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修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共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年度绩效考核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后续实施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人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及投资计划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

2015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燕生

2016 年4月1日